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全市 9 个旗县区的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了解公众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情况，畅通反映渠道，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为呼和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提供参考依据及政策依据。

二、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全面系统反映居民对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参与情况，重点关注居民对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内容的知晓情况，以及提升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空气、水、土壤质量等方面的个人参与程度，同时调查居民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专项行动的主观态度。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范围为市区建成区内常住居民。调查对象为抽中样本居民户中的 1 名 18-65 周岁的居民。

四、调查方法

采取调查员直接入户和随机面访的调查方式完成问卷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组织实施，负责调查问卷的程序开发及数据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汇总数据。

六、数据发布

不对外发布调查结果。